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保利发展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4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,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客观、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,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,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,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:

戴德明,男,1962年出生,中国国籍,会计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于2024年11月4日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现场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
10	10	10	0	0	0	否	5	4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、董事会14次。本人任职期间通过视频和传真表决方式出席股东大会5次、董事会10次,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,与管理层进行询问沟通,针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、房地产项目备案、资本市场融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

股东回报规划、市值管理、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严格把关。

公司响应独立董事改革要求，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，对关联交易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事项进行前置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通过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，发挥个人专业特长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计划与执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；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拟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以及专业素养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意见，确保程序合规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审计委员会履职中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发挥专业特长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多轮沟通，就资产减值准备、土地增值税计提等可能影响财务信息准确性的

关键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展开深度探讨，听取专题分析汇报，切实督导审计工作开展，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要求公司重点关注行业持续下行背景下的流动性风险，确保公司的健康安全发展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，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通畅交流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跟踪行业政策、市场动态，审阅公司每月提供的《经营月报》，同时充分利用参加会议、现场调研等机会及其他方式积极与管理层沟通，动态掌握公司经营情况。

此外，为了及时把握房地产市场的变化，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北京区域市场调研，实地考察公司在京的地产开发及资产运营项目，与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充分交流了当地政策、收入和成本管理、经营效益等事项，并建议子公司不断创新经营模式，拓展多元化经营收入，提高经营质效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本人行使职权得到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充分支持，切实保障了本人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 项关联交易事项。相关议案内容包括确定年度关联预计金额、收购及增资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

保利集团下属公司股权、签订可转债认购协议等。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同时公司已按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切实履行承诺，并已在定期报告进行披露，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同时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每月定期披露销售简报和项目获取情况，确保公司投资者及时知晓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

（四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8日就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方案进行了讨论审议，确定了选聘目标、参选资格和选聘标准。本人要求公司坚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与相关经验情况，确保选聘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3名新董事提名事项，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提名及聘任均已履行相应前置审批流程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相关薪酬决策及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且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忠实、诚信的态度勤勉履职；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研究审议相关议案，并以谨慎、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；加强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作，切实推动董事会决策有效落实；同时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建言献策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优化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感谢公司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的大力支持，衷心希望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提高发展质量，继续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戴德明

2025年4月27日